

大清律例輯要

一
五
六
冊

大清律例輯要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_{在官}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

在而不即捕者減罪人罪一等

以案中
最重之罪人
為主減科
仍戴罪勒

限

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

最重

功足贖罪

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

於限內
雖未捕

獲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

其罪人或死
或首猶有

不盡

者止以不盡之人

犯罪減等

為坐其非

充專

應捕人臨時差遣

李愔法經有捕法魏名
捕律北齊與斷獄合名
捕斷律後周名追捕律
隋復為捕亡律唐宋元
明至今不改
罪人未獲雖名例眾證
明白即同獄成以科此
減等之罪若非眾證明
白三十日限滿未能論
決倘罪人遠逃終無獲
日何以科之罪疑惟輕
似宜酌定擬從輕發
落仍為立案候捕獲罪
人後若應從重則依名
例犯罪其逃條通計前
罪以充後數之法科之
俟考

應捕皆無祿人故註無
祿人三字若上司差委
職官緝捕有受財故縱
者則卽有祿人矣

者

或推故不行
或知而不捕

各減應捕人罪一等

仍責限獲免其應
捕人及非應捕人

有

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之最重者同罪

亦須
犯有

定案可與同
科所受之

賊重

於囚
罪

者計贓

全
科

以

無祿
人

枉法從重論

例隔屬隔省密拏強盜及人命案內斬絞重犯有縱令

劫奪及徇庇不解其該管官題參解任如在隔省移咨

會參解任俟獲犯審明具題開復該管之鄉地甲鄰嚴

拿究治若本無搶犯徇庇等弊而捕役賄縱捏稱被劫

者將捕役照誣告律治罪原參之員卽行開復誤聽捕

役之員交部議處

又照逃要犯務將該犯年貌籍貫有無贅恙詳細開明行文通緝各州縣於文到之日差捕認緝一面填寫印票分給各鄉總甲遍行訪查如果編緝無踪年底取具甘結轉詳咨部仍令接緝務獲知照銷案

又緝捕強盜人命或關係緊要案內人犯如有逃逸一面行文八旗並提督五城協力緝捕一面牌行直隸附近京城之各州縣部文到日即行緝捕再行補報督撫又州縣廣緝重犯不得濫給緝票先將該犯年貌案由并差役年貌籍貫及所差名數一面詳明督撫知照各

該省一面改用通關給與差役攜帶在身密行偵緝如有踪跡卽將通關呈報該地方官派差拿解如無踪跡仍投換回文以爲憑驗倘有濫給印票及差人雇倩白役代緝以及藉端勒索除差人照例治罪外仍將濫給印票及僉差不慎之承緝官照例嚴加議處

又官役奉公緝捕罪人除受財故縱照律與囚同罪外其未經得賄潛通信息致罪人逃避者如所蹤之囚罪在軍流以下者亦與囚同科不准減等若係斬絞外遣等罪將該犯減發極邊煙瘴充軍

門毆律有拒毆追攝人
之條與此相似而不同
彼是追征錢糧勾攝公
事非有罪之人也故止
晉經毆之罪此條皆是
犯罪之人如被告不法
盜情發露之類故就本
罪加等科之也若罪人
親屬及于連人拒捕者
則本無罪犯之人也依
拒毆追攝條科之

罪人拒捕

又各省團練除奸細土匪並盜賊又遇有要犯經官笞
令協緝准其拿解外其餘逃軍逃流并尋常一切案犯
仍責成地方官拿解倘該團練私拿釀命照謀故鬥殺
各本律定擬

凡犯罪

事發而

逃去

及雖不逃走官司差人追捕而抗

拒不服追

捕者各於

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滿流

本應死者無所加

毆所捕

人至折傷以

上者絞

監候

殺所捕人者斬

監候

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

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

在禁或押解已問結之

囚逃走捕者

逐而殺之若囚因追逐竄迫而自殺者不分囚罪應死不應死皆勿

論若囚雖逃走已就拘執及罪人雖逃走而不拒捕而追捕之人惡其逃走擅

殺之或折傷者此皆囚之不應死者各以鬥殺傷論若罪人本犯

應死之罪而擅殺者杖一百以捕亡一時忿激者言若有私謀又當另議

例犯罪業經拿獲捕役借稱設法制縛誤傷其命者仍

照已就拘執而殺之律以鬥殺論倘捕役受人賄囑將

罪人致死者照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又一切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持票拘捕及拘獲後僉派

看守押解之犯如有逞兇拒捕殺死差役者爲首無論

謀故鬥殺俱擬斬立決爲從謀殺加功及毆殺下手傷
重致死者俱擬絞立決其但係毆殺幫同下手者不論
手足他物金刃擬絞監候在場助勢未經幫毆成傷者
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若案內因事牽連奉票傳喚
之人被追情急拒斃差役以及別項罪人拒捕並聚衆
中途打奪仍照拒捕追搗打奪各本律例科斷如差
役非奉官票或雖經奉票而有藉差嚇詐凌虐罪犯情
事致被毆死者各照平人謀故鬥殺本律定擬均不得
以拒捕殺人論

又凶徒挾仇放火及實在凶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凶擾
害並強姦未成各罪人被害之人及本婦有服親屬登
時忿激致死者均徒三年餘人杖八十如殺非登時仍
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

又卑幼因姦因盜圖脫拒殺總麻尊長尊屬者按律問
擬斬候仍請 旨即行正法

又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殺
非登時徒二年圖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
者徒三年非登時殺死者流三千里

又擅殺姦盜及別項罪人案內餘人無論謀殺加功及
刃傷折傷以上並凶器傷人悉照共毆餘人律杖一百
正犯罪止擬徒者餘人杖八十如有挾嫌妬姦謀故別
情乘機殺傷圖洩私忿者仍照謀故殺及刃傷折傷凶
器傷人各本律例問擬

又本夫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毆傷姦夫或本婦
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毆傷圖姦強姦未成罪人或男
子拒姦毆傷姦匪或事主毆傷賊犯或被害之人毆傷
挾仇放火兇徒及實在兇惡棍徒至折傷以上者無論

登時事後概予勿論

期服以下尊長卑幼因足姦拒姦或因尊長卑幼強姦圖姦毆傷尊

長卑幼者悉照此例勿論此外不得濫引仍照本律例問擬其曠野盜田野穀麥者以別項罪人論其餘

別項罪人除毆非折傷勿論外如毆至折傷擅殺以上

按共擅殺之罪應以鬥殺擬絞者仍以鬥傷定擬若擅

殺之罪止應擬滿徒者亦減二等科斷

又罪人在逃除逃在未經到官以前者仍照律不加逃

罪外如事發已經到官脫逃之犯被獲時均照本律加

逃罪二等其犯該軍流者亦遞加二等問擬至此等事

發在逃之犯被獲時有拒捕者如本罪已至滿流而拒

毆在折傷以上或係刃傷及火器傷者均擬絞監候折傷以下者改發近邊充軍犯該充軍者各以次遞加二等調發若犯該極邊烟瘴者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其事發到官後在逃原犯未至滿流者仍依拒捕律加三等如拒毆在折傷以上卽照別項罪人拒捕例分別議罪

又竊盜被追拒捕刃傷事主者

絞候

竊盜拒捕殺人案內

爲從幫毆刃傷者

絞候

竊盜臨時拒捕殺人案內爲從幫

毆刃傷者

絞候

竊盜臨時拒捕傷人未死爲首刃傷者

斬候

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者

絞候

罪人事發在逃被獲

時拒捕本罪已至滿流血拒毆在折傷以上者

絞候

搶奪

殺人案內爲從幫毆刃傷者

絞候

搶奪傷人未死刃傷爲

首者

斬候

以上各項除審係有心逞兇拒捕刃傷仍各照

本律例問擬斬絞監候外如實係被事主及應捕之人

扭獲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襟帶以致誤傷事主捕

人者各於死罪上減一等例應絞候者減爲實發重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應斬候者減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又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及

折傷以上依例分別問擬斬絞外若傷非事主并非例
得捉姦之人以及別項罪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殘廢
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
火器傷及刃傷以下仍各加本罪二等問擬若本罪已
至滿流有拒捕者即按五軍外遣以次遞加二等罪止
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又直隸一省搶竊案犯拒殺差役之案除奉票指拿有
名者仍照定例分別斬絞立決監候外其捕役奉票指
案承緝搶竊各犯者票內雖未指明姓名而該犯確係

本案正賊及捕役奉票緝盜賊崇內並未指明何案
及各犯姓名者或遇賊犯正在搶竊以經事主喊指捕
拿賊證確鑿雖未到官實屬事發並賊犯先經捕役奉
票拿獲送官責釋有案並無嚇詐凌虐而該犯挾嫌報
復或糾夥兇毆者亦屬藐法有據以上三項凡有殺傷
各照罪人拒捕本律定擬若捕毆致死者亦依本律分
別擅殺格殺科斷如傷未至死者役毆傷賊匪非折傷
勿論折傷以上減二等賊匪拒傷捕役者於本罪上加
二等治罪其非奉官票及奉票而有嚇詐凌虐情事者

各照平人謀故鬥殺傷本律科斷

獄囚脫監及反監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

由門而出

及解脫自帶鎖扭越獄在

逃者

如笞杖徒流等犯

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脫而竊放

同禁他

囚罪重者與他囚同罪並罪止滿流本犯應死者依常

律若罪囚反獄

倚重恃強逞凶或殺傷禁卒公然奪門而出者為反獄

在逃者

不論

原犯罪名輕重但共謀助力者

皆斬監候

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例各處監獄俱分建內外兩處強盜并斬絞重犯俱禁

內監軍流以下禁外監再另置一室以禁女犯

州縣帶印公出遇有越獄係斬絞人犯仍照承緝官例處分係軍流以下免其初案仍勒限緝拿照例議處如交印公出於回任時照接緝官例議處如有捏飾公出者本員革職上司降二級調用

又獲犯到案并解審發回之時州縣官當堂細加搜檢
並無夾帶金刃等物方許進監並嚴禁禁卒不許將銅
鐵器皿磚石樹木之類混入如有買酒進監者將監卒
嚴行責治

又犯罪囚禁在獄私糾夥黨三人以上穿穴踰牆乘禁
卒人等一時疎懈潛行越獄脫逃者除原犯斬絞立決
應卽正法外其原犯斬絞監候人犯無論首夥俱改爲
立決原犯軍流律應加二等調發者俱改爲絞監候秋
審時爲首入於情實爲從入於緩決原犯徒罪律應加